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6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呂逸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6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4,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86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4,862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02 期數為9期」，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  
03 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15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消費放  
05 款契約，借款30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7  
06 年7月19日止，並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部分，則  
07 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2.8%計算，嗣後  
08 隨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之。詎被告於  
09 114年2月6日該期款項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  
10 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  
11 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因前陣子工作有狀況想要談和解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  
16 費放款契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  
17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表示因工  
18 作有狀況而欲和解，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被告依約  
19 所應負擔之清償責任，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故被告  
20 所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2 合 計 2,41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